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757-04

修正案号: 39-0760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体侧面地板
- 二. 适用范围: 列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53A0060的757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 FAA AD92-06-16
  - 2. 波音服务通告 757-53A0060, 1991 年 8 月 8 日颁发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万一发生向前9g过载时机体侧面地板与地板梁脱离,除非已事先完成外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之内,按波音服务通告 757-53A0060的规定,检查机体侧面地板的标志牌以确定地板的制造 商和制造日期。
- (1) 若地板是Hexcel公司在1991年1月7日以前制造的,在下次飞行前按波音服务通告757-53A0060的规定,修理地板上的所有一整块嵌接件或更换地板。
- (2) 若地板是Hexcel公司在1991年1月7日以后制造的,或地板不是Hexcel公司制造的,则不需要进一步的措施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5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4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程辉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